

 东盟研究丛书

东盟国家宪政制度研究

● 米 良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东盟国家宪政制度研究

●米 良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宪政制度研究/米良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112-184-0

I. 东... II. 米... III. ①宪法—对比研究—东南亚②政治制度—研究—东南亚 IV. D733.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449 号

责任编辑: 蒋 蔚 纳文汇

封面设计: 孟涛涛 [文心雕龙]

东盟国家宪政制度研究

米 良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08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500

书 号: ISBN 7-81112-184-0/D · 274

定 价: 35.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东盟国家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与我国山水相连，或隔海相望。东盟各成员国与我国有着传统的友谊。进入 21 世纪以来，双方合作关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东盟国家目前包括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十个国家。东盟十国位于亚洲东南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 45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5 亿多人口。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关系、经贸关系、文化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政治方面：双边政治关系全面改善，双方高层互访频繁；双方对话机制不断建立完善；确定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进入新阶段。经济方面：近年来，双边贸易额增长迅猛，到 2005 年，已一举突破 1 000 亿美元大关。相互投资也迅速增长，到 2003 年 6 月，东盟国家累计在华投资项目 20 713 个，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投资项目 822 个；东盟国家在华投资额达 609.06 亿美元，中国在东盟国家投资额达 13.72 亿美元。近年来，双方在旅游、艺术、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加强。

因此，对东盟问题的研究日益引起关注，已从过去单纯的研究演变为现实的需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东盟各国的宪政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正朝着民主化的方向迈进。宪政制度是一国最重要的法律制度，直接决定着一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发展或停滞。考虑到我国与东盟国家发展关系的可持续性，我们不能不首先去研究这些国家的宪政制度这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这也是我选择这个研究课题的主要原因。我在给研究生讲授东南亚国家法学时曾经把东盟国家与欧盟国家进行比较，提出东盟国家与欧盟国家相比较有三个重要特点，一是宪政体制的多样性；二是经济发展的极度不平衡性；三是文化、宗教的多元性。其中，宪政体制的多样性是

最具特色。东盟十个成员国中，有绝对君主制的文莱，有二元君主制的泰国，有议会君主制的柬埔寨和马来西亚，有总统制的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有议会共和制的新加坡，有继续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越南和老挝，还有仍在实行军人统治的缅甸。

总之，东盟国家宪政制度是很值得研究并且是一个十分有趣的课题。了解东盟国家宪政制度，可以使我们在与之打交道的时候总体把握对象国的基本情况，以便在决策时作出基本的方向性的判断；研究东盟国家宪政制度还可丰富我国宪法学的内容。

本书对东盟十个成员国的宪政制度的产生、发展及演变进行了阐述分析；对上述国家的现行宪政制度进行了重点研究，对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少数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宪政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分析、阐述并与相关国家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了自己粗浅的看法和观点。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此前我国对东盟国家法的研究一直是一个空白，所能查到的资料较少，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并且我提出的观点是粗浅的，也可能不成熟，因此希望法学家、相关人士及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以下人员参与了本课题部分章节的资料收集整理及研究工作，具体为：李军（第一章），赵天宝（第五章），王越停（第六章、第七章），魏晓敏（第八章），徐卫峰（第九章）。本课题的其他章节的资料收集整理及研究工作由米良完成。

本书由米良编著。

米 良

2006年8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菲律宾宪政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菲律宾制宪历程概述	(1)
第二节 菲律宾宪政制度的特点	(4)
第三节 菲律宾现行宪法	(6)
第二章 泰国宪政制度研究	(35)
第一节 泰国宪政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发展历程	(35)
第二节 泰国现行宪政制度	(37)
第三章 越南宪政制度研究	(72)
第一节 越南宪法概述	(72)
第二节 越南的基本制度	(77)
第三节 越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第四节 越南的国家机构	(86)
第五节 越南的国家标志	(97)
第四章 老挝宪政制度研究	(99)
第一节 老挝宪政制度的发展历程	(99)
第二节 老挝宪法的类型及结构	(100)
第三节 老挝的基本制度	(103)
第四节 老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6)
第五节 老挝的国家机构	(117)
第六节 老挝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129)



第五章 缅甸宪政制度研究	(131)
第一节 缅甸宪法概述	(131)
第二节 缅甸的基本制度	(139)
第三节 缅甸的国家机构	(146)
第四节 缅甸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0)
第五节 缅甸的国家标志	(154)
第六章 柬埔寨宪政制度研究	(156)
第一节 柬埔寨宪政的发展历程	(156)
第二节 柬埔寨宪法的基本特点及主要内容	(158)
第三节 柬埔寨君主立宪制	(160)
第四节 柬埔寨公民的基本自由权	(161)
第五节 柬埔寨议会	(163)
第六节 柬埔寨政府	(164)
第七节 柬埔寨司法制度	(165)
第八节 柬埔寨政党制度	(165)
第七章 马来西亚宪政制度研究	(169)
第一节 马来西亚宪法的历史沿革	(169)
第二节 马来西亚宪法的基本特点及主要内容	(171)
第三节 马来西亚君主立宪制	(173)
第四节 马来西亚公民的基本自由权	(179)
第五节 马来西亚移民政策与国籍制度	(182)
第六节 马来西亚联邦制度	(185)
第七节 马来西亚议会与选举制度	(193)
第八节 马来西亚行政制度	(198)
第九节 马来西亚司法制度	(200)
第十节 马来西亚宪法监督制度	(204)
第十一节 马来西亚国家安全与紧急状态法	(205)
第十二节 马来西亚政党及公务员制度	(206)
第八章 新加坡宪政制度研究	(213)
第一节 新加坡宪法的发展历史	(213)

第二节	新加坡政体及国家机构	(216)
第三节	新加坡国会	(217)
第四节	新加坡总统	(219)
第五节	新加坡政府（内阁）	(220)
第六节	新加坡司法机关	(221)
第七节	新加坡立法程序	(226)
第八节	新加坡公民的基本权利	(227)
第九章	文莱宪政制度研究	(231)
第一节	文莱宪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文莱的基本制度	(234)
第三节	文莱的国家机构	(239)
第四节	文莱的国家标志	(242)
第十章	印度尼西亚宪政制度研究	(244)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宪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的基本制度	(251)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5)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机构	(257)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标志	(266)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菲律宾宪政制度研究

第一节 菲律宾制宪历程概述

菲律宾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位于亚洲东南部, 东临太平洋, 西濒南海, 是亚澳两大陆和太平洋之间以及东亚和东南亚之间的交通要道, 共有大小岛屿 7 107 个, 国土面积 27.97 万平方公里, 其中吕宋、棉兰老岛、萨马岛等 11 个主要岛屿约占全国面积的 96%, 人口 8 120 万 (2001 年), 85% 以上为马来族, 国民约 84% 信奉天主教。

早在公元 15 世纪中期, 在苏禄群岛、棉兰老岛等地区就出现一些封建统治阶级采用伊斯兰教的苏丹政治制度进行统治, 将伊斯兰教义与当地部落原始习惯法相结合, 形成一套立法和司法制度。1571 年, 西班牙占领马尼拉, 在菲律宾设置总督, 行使行政和司法权, 按照西班牙大陆法系的体系在菲律宾建立起了一整套的法律制度。1896 年, 以安德列斯·庞尼法秀为首的秘密革命组织“卡带普南”, 发动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规模武装起义。1898 年 6 月 12 日, 菲律宾各个阶层的代表在甲米地举行会议, 发表《独立宣言》, 成立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9 月在布拉干省马洛洛镇召开了革命会议, 制定了《宪法草案》。11 月, 议会正式通过了该宪法。1899 年 1 月, 阿奎纳多担任共和国总统, 马比尼担任总理, 并颁布了《菲律宾共和国政治宪法》, 史称《马洛洛宪法》。这部宪法规定, 建立立法机关, 限制行政权力, 实行三权分立。

1898 年, 美国通过美西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占领了菲律宾, 菲律宾沦为美国殖民地。1934 年 3 月 24 日, 美国国会制定了《泰丁斯—麦克杜菲

法》，规定美国驻菲律宾最高专员监督人，成立菲律宾自治政府，10年之后独立。同年5月，在菲律宾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通过这项法案，7月召开制宪会议。1935年3月，菲律宾临时自治政府根据《泰丁斯—麦克杜菲法》起草了一个10年过渡的宪法，并于5月14日经由“全民投票”形式通过。11月，自治政府成立，选出努埃尔·路易斯·奎松担任总统。1942年1月2日，日军占领马尼拉，成立傀儡政府。1945年2月，美军重新占领马尼拉。1946年4月举行大选。1946年7月4日，自由党的曼努埃尔·罗哈斯宣布菲律宾独立，并就任共和国总统。

菲律宾独立后，仍以《1935年宪法》为现行宪法，曾作两次大修改。第一次是1940年6月18日，修改的内容是：国会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将总统任期6年不能连任改为任期4年可连任一次。第二次是1947年3月11日，美国强迫菲律宾“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将“美国人在菲律宾开采自然资源，开办工厂和经营各种企业时享有与菲律宾人同等的权利”列入宪法第16条。

1965年12月30日，费迪南德·埃·马科斯总统执政。1972年9月21日，马科斯宣布全国实行军事管制，逮捕了反对派领袖，并禁止罢工、集会和游行示威。1972年11月，通过新宪法草案。1973年1月，通过“公民大会”投票批准了新宪法。《1973年宪法》共有17条181款，规定菲律宾国家领土的范围“包括菲律宾群岛的全部岛屿和环抱这些岛屿的海，以及根据历史权利或法律名义属于菲律宾的全部其他领土，包括领海、领空、底土、海床、岛屿架和菲律宾享有主权的海底区域”。废除美国人在菲律宾享有“同等权利”条款。将总统制改为议会制，规定国会议会为立法机构，由选举产生。总统是国家的象征性元首，由国会议会众议员中选出，任期6年；总理为政府首脑，兼任武装部队统帅，由国会议会众议员中选出，由总理任命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内阁。总理和内阁就政府的执政方针对国民议会负责。1976年10月，菲律宾“公民大会”通过全国公民投票，对《1973年宪法》进行修改，决定成立“临时国会议会”。总统行使宪法中规定的总理职权，并在军事管制取消前，行使立法权。1981年1月17日，马科斯宣布结束军事管制，4月7日再次通过全国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决定选举产生1978年4月“临时国会议会”。6月会议开幕，马科斯担任总理，行使总统兼总理之职权。采用法国式议会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由选举直接产生，任期6年；总理和副总理人选由总统指定；议会由选举产生，任期6年。

1986年2月，菲律宾总统特别选举后，科拉松·阿基诺就任总统。3月25日，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发布了关于成立临时政府和指定《临时宪法》的公告。《临时宪法》采用了经过修改的《1973年宪法》的部分条款，共7条

24 款。它规定：在根据新宪法选出的立法机构并召开立法机构会议以前，总统继续行使立法权，总统由内阁协助。内阁由总统任命的专职部长组成。内阁成员应向总统负责，并依照总统的意愿就职。总统控制并全面监督一切地方政府，如总统因死亡、永久丧失能力或辞职而造成长期缺位，则由副总统升任总统。如副总统死亡、永久丧失能力或辞职，内阁应从其成员中推选专职部长任总统。《临时宪法》还规定，自 1986 年 3 月 25 日起的 60 天内，总统应任命委员会负责起草新宪法。委员会应将新宪法草案提交总统，由总统确定举行公民投票的日期。公民投票应在新宪法提交总统后的 60 天内举行，经过半数票批准后生效。

1987 年 2 月 2 日，菲律宾举行公民投票通过了《菲律宾共和国宪法》。该宪法包括序言、国家领土、原则宣言和国家政策、民权、公民资格、选举权、立法、行政、司法和地方政府、政府官员的责任、国家经济和国家财富、社会争议和人权、教育科技艺术文化和体育、家庭、过渡条款等共 18 章。该宪法规定，文官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服从军事当局，除保留人民的创制权和公民否决权外，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和副总统由选举直接投票选出，任期 6 年，总统不得竞选连任，副总统可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任，副总统可以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总统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必要时有权实行军法统治。根据该宪法规定，1987 年 5 月举行国会参众两院选举，第一次选出的议员和地方官员任期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止。

1992 年 5 月 11 日，菲律宾举行 1986 年“二月革命”以来的首次全国大选。全国 3 200 万选民有 80% 参加投票。在这次大选中，菲律宾全国共有 87 000 多候选人参与角逐包括总统、副总统在内的 17 000 多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公职。前国防部长菲德尔·拉莫斯就任总统，成为自菲律宾独立以来的第 8 位总统。拉莫斯上台后，继续推进民主化进程。1992 年，废除《颠覆法》，承认菲律宾共产党为公开合法的政党，承诺准予其参加未来全国大选。拉莫斯加大民族和解力度，采取了稳定军队、改组警察部队、恢复死刑等一系列措施，使菲律宾政局趋于稳定，经济发展也较快，从 1995 年下半年后，拉莫斯为了谋求连任，鼓动一些群众组织提出修改宪法关于总统任期 6 年不得连任的条款，其政府文官长杜礼斯透露：“执政的力量党将公开建议修改总统任期 6 年，不得连任的宪法条文。对一位英明的总统来说，6 年的任期委实过短。”拉莫斯的安全顾问亚文地要求保护民间签名修宪的人民权利。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阿保斯则说宪法有 13 处要修改。虽然最高法院裁决，永久禁止选举署就“签名”请愿采取行动。理由是国会尚未指定一项关于以人民创制权修宪的法律，选举署应停止受理或承认修宪的动议。

1992年2月,参议员以压倒多数通过反对修宪案,天主教会发表公开信,谴责修宪。最高法院三次驳回签名修宪要求,全国各界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修宪运动,导致国家已稳定的政局重新动荡。拉莫斯不得不于1992年9月21日宣布不会修改宪法,不会谋求连任。

菲律宾现任总统为格罗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第二节 菲律宾宪政制度的特点

一、菲律宾在制宪过程中,追求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深受美国的影响,又通过菲律宾具体国情表现出来

菲律宾的成文法最初源于印度法、伊斯兰法,基本上承袭了《摩奴法典》,以西班牙和美国的模式制定和应用法律,又受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双重影响。菲律宾《1935年宪法》模仿了美国宪法,当时任制宪会议议长的Charom. Recto以及其他制宪会议议员们在美国学习过法律,认为美国宪政制度适合于菲律宾的实际,于是先由国民进行宪法制定委员会的选举,由202名委员组成宪法议会并起草了宪法,参考了美国宪法中的总统制、违宪审查制、公民的权利等方面的内容。但菲律宾制宪过程并不是简单的模仿,而是经过了“加工”的过程。1935年,菲律宾宪法在基本人权方面虽主要参考了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的内容,但在具体内容上突出表现了菲律宾的特点。菲律宾第一位总统Manuec Roxs曾说过:“《1935年宪法》不仅是政治新年的表现,同时在社会经济方面具有明确的哲学。合众国1776年及1789年宪法的制定或补充是针对当时情况而言的,但它并不一定适应政治、经济情况发生的实际,故菲律宾宪法实际上是对美国宪法的一种改良。”^①《1935年宪法》中规定的“实现社会正义,保护劳动者、妇女及少年”等内容,反映了菲律宾的社会需要。在菲律宾,本地区、本民族的法律与外国法律文化紧密结合在一起,原有的法律文化先后与印度法律、伊斯兰法律、西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律文化相结合,构成了菲律宾法律文化发展史的主要内容。西方宪政主义与传统文化结合,使菲律宾保持了自己的宪政特色,但是,各种宪法文化的并存局面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实行宪政过程中的冲突和矛盾。1946年独立后的菲律宾,在宪政建设过程中几乎是一帆风顺的,但1965年马科斯实行军事政权后,宪政实际上处于困境之中。

^①.. 韩大元:《亚洲立宪主义研究》,第89页,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二、菲律宾实行宪政过程中，注重促进经济发展，宪法经济化已成为其特征

菲律宾制宪的一个基本功能，目的就是促进经济发展，逐步消灭贫困，制宪的最大价值也在于通过宪法调整，为经济发展提供宪法基础。

自1919年《魏玛宪法》制定后，经济活动开始纳入宪法规范中，有关调整经济秩序的规范不仅数量多，而且规定全面，设立专章规定了有关调整经济秩序的原则与具体方式。

三、宗教因素在菲律宾宪政进程中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代菲律宾约84%的人信奉天主教，宗教势力已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宗教因素在影响菲律宾宪政进程诸多因素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天主教是随着西班牙入侵而传入的，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殖民统治；逐步形成了强大的教会势力，在当时的菲律宾，总督拥有极大的权力，但也受到红衣主教为代表的天主教势力的制约。由于西班牙极力推广天主教以达到精神麻醉菲律宾人民的作用，同时天主教本身也具有对抗世俗的功能，到19世纪中叶，天主教已成为菲律宾全民性宗教，其教义改变了菲律宾国民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而且通过宗教的传播，还给菲律宾带来了近代的教育、文化和法制观念。菲律宾独立运动的民族主义思潮最初是由受过高等教育的菲律宾牧师传播的，宗教中平等博爱的教义也为菲律宾平等和自由的权利意识的增强提供了基础，天主教强调个人、基层和教会与世俗权力的分离，这使菲律宾的世俗权威并非成为人人需要遵从的绝对权威，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它促进了平等的观念和对独立于国家之外某种权威的尊重。

天主教势力一直是影响菲律宾宪政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力量。马科斯实行军管时期，曾邀请梵蒂冈保罗二世访菲，保罗二世要求马科斯结束军管才能访菲，后在梵蒂冈的压力下，马科斯不得不应允，于1981年4月结束军管。1997年8月，拉莫斯总统利用其执政党控制的参议院通过了修宪议案，遭到了以前总统科拉松·阿基诺、红衣大主教为首的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修宪运动，迫使拉莫斯总统不得不于9月21日宣布不修改宪法，不谋求连任。

第三节 菲律宾现行宪法

从现行宪法的规定看,有关经济秩序的调整主要是宪法第12章“国民经济和国家资源”,主要包括:

(1) 确立“国家经济的目标是机会、收入和财富的较为均等的分配,为人民利益而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持续增长,扩大生产能力是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贫困者的生活水平达到脱贫的关键,国家应在稳定发展农业和实行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发展能充分地、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自然资源,并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工业,促进工业化和全面就业”。

(2) 确立了“一切公有土地、水域、矿藏、煤、石油和其他矿物油,一切潜在的能源、渔场、森林或树林、野生动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

(3) 设立“以总统为首的独立的经济计划机构”,应向国会提出建议,并持续全面地执行和协调国家发展计划 and 政策。

(4) 国会设立了一个机构,促进作为社会公正和经济发展根据的合作社的活动和发展。

一、宪法原则

宪法的原则反映一国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历史文化传统。菲律宾现行宪法的原则置于菲律宾宪法的第2章,共28个条文,它是菲律宾宪政制度建立,运行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涉及的都是菲律宾的最基本问题。

(一) 民主共和原则/主权在民原则

“民主共和原则”,即“主权在民原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采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过程中逐步确定起来的,他们认为主权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国家因拥有主权,所以与其他一切社会组织不同,这个权威的意志是不能转让的。例如,16世纪法国人布丹(John Bodin)认为主权是国家的要素,必属国家,必有一种中心机关,对全国人民享有一种最高权力。这种最高权力的特点,即在其不受任何人为的法定限制,而只受上帝的法律或自然的法律约束。美国内战时期的总统林肯就用“民用、民治、民享”这三句话来说明“主权在民”的含义。根据“主权在民”的基本思想,各资本主义的国家宪法基本都规定了这一基本原则,并根据它建立起来了资产阶级的,或类似于英国的议会制民主共和国,或类似于美国式的三权分立的总统制的民

主共和国。

菲律宾现行宪法明确规定“菲律宾是一个民主共和国”，菲律宾的立宪过程较多地借鉴了美国的经验，在国家体制上也采用了美国式的民主政治制度，实行三权分立的制度。菲律宾宪法规定“其主权属于人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源于人民”，也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

（二）和平、平等、公正的国际关系原则

菲律宾现行宪法规定菲律宾摒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采纳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奉行同一切国家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及和睦相处的规定，同时在宪法中主张菲律宾实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处理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应首先要考虑国家主权不受侵犯，保证国家领土的完整，要维护民族利益，保证民族自决权的实现。同时，菲律宾现行宪法出于民族利益的考虑，奉行在其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政策。

（三）权利平等、自由的原则

西方法学家认为权利就是法律所保障的自由，即法律赋予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行为（义务）的能力，必要时甚至可以请求国家机关（法院和行政当局）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遵循这一基本理论，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一般都规定了保护公民权利平等、自由的原则性条款。菲律宾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规定为建立公正、人道的社会和体现我们的理想与愿望的政府，促进共同福利，保存和开发本国资源，保证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获得法治下独立和民主，并生活在真诚、正义、自由、仁爱、平等、和平制度下的幸福。另外，确定了维护治安，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增进普遍福利，是全体人民享有民主和幸福的基本条件。为了保证人民的权利平等、自由的实现，菲律宾宪法还规定了政府的职责是为人民服务 and 保护人民。政府号召人民保卫国家。另外还规定了国家促进公正和有活力的社会秩序，以保证国家的繁荣和独立，并通过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促进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以及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等政策，使人民摆脱贫困。国家应发展一种由菲律宾人能有效控制的、自力更生和独立的国民经济。同时为了保证政府职能的实现，还规定了为完成这一任务，得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征召一切公民服兵役或从事公务。

（四）基本人权原则

基本人权是近代民主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以卢梭的“天赋人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按照这一学说，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这种权利既不能被剥夺，亦不能被转让，人们结成契约或成立国家，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国家必须保障人的基本自然权利，一切人

权的法则和一切政治活动都应该以保障人权为宗旨，应该是人权要求的具体化。这一学说的政治矛盾直指封建君主制度，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美国的《独立宣言》明确规定：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人权宣言》对人权保障更作了系统和合理的规定：“任何政治结合的目标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在资产阶级建立起民主共和国后，基本人权思想就成为资本主义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体现基本人权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原则上确认其基本人权，并以公民基本权利表现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又规定公民所有的各种基本权利。二是在宪法中不出现人权字样，只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内容。三是原则上确认基本人权，并对公民基本权利作出少量的规定^①。菲律宾宪法对于基本人权的规定在第2章第2节有原则性规定：“国家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保障人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又在第3章具体列举规定了人民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应属于第一种类型。资产阶级国家对人权的具体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多着重于公民在政治方面、人身方面和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方面的权利。而现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又增加了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教育科学文化方面的权利，明确规定公民的所有权、企业参与权、继承权、劳动权、休息权、环境权、劳动保障和社会救济权以及著作权。

（五）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也叫“依法治国”，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一种治理国家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其基本含义是：国家和公民的活动准则是法律，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内必须毫无例外的遵守法律，依照法律规定活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谁违法犯罪都要受到同样的制裁；只能按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没有规定不为罪。法治原则是同人权原则紧密结合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过程中，由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来的。洛克说：“谁握有国家的立法权或最高权力，谁就应该以向全国人民公布周知的，经常有效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来实行统治。”“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他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也不能以地位优越为借口，放任自己或任何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制裁。”^②法治原则一般总在中产阶级建立民主共和国过程中所接受而明确规定在其宪法中，

① 许崇德主编：《中国宪法》，第4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英] 洛克著：《政府论》，第80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如1679年的《英国人身保护法》规定,没有法庭的拘票,不得逮捕人,对于依法被逮捕的人,必须及时交法庭审讯等等。美国宪法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菲律宾宪法也明确有类似的规定,第3章“人民权利”,第12条(一):任何因犯罪行为而受侦查的人,均有保持缄默和聘用他自己选择的、具有法定资格的独立的律师的权利。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菲律宾公民资格的获得

1. 国籍的取得

(1) 宪法通过时已是菲律宾公民者。

(2) 其父或其母为菲律宾公民。

(3) 其父母为菲律宾公民,其本人于1973年1月17日以前出生并在成年后,选择菲律宾国籍。

本土出生的公民指那些一出生即成为公民的人,而不是为了取得或改善公民的身份而不得不履行某种义务的人。

第三条选择菲律宾国籍者应视为本土公民。

(4) 归化入籍。归化法(1939年6月17日,413号联邦法案)规定归化入籍的先决条件是在菲律宾连续居住达10年,菲律宾籍的妇女的丈夫,在菲律宾境内所生之人或已对菲律宾作出了某种形式的值得称赞的贡献的申请人。

2. 国籍的丧失

公民身份在某外国被归化入籍其他国家或公开表示放弃菲律宾国籍或宣誓忠于某外国的事由而丧失。同外国人缔结婚姻的公民仍可保有某公民的身份,除非法律规定,其行为被认为放弃公民身份。

而“公民资格”在各国的宪法或法律上是有明文规定的,公民是一个政治主体,这个政治主体构成“主权”,并通过其代表掌握国家的统治权,即政治学上所说的“有主权的人民”,每个公民都是这个“主权者”的一个成员,但是外国人不包括在其中。尚未具备公民资格的,如未达成年的幼童、少年以及被夺了公民权的犯人、禁治产的疯人、宣告破产的债务人也都不算公民。^①

权利表明公民有能力作出一定的行为,并要求其他人或国家作出或不作出相应的行为。权利和义务在个人与个人之间是相对的,在个人与国家之间则是统一的,根据“主权在民”的思想理论,作为国家,它只能依法承认公

^① 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133页,法律出版社。